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西安市鄠邑区中部城区第三批排水管网改造项目

兆丰西路一体化雨水泵站设计—兆丰东路管网改造项目

工 程 地 点：西安市鄠邑区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发 包 人：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 察 人：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 监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发包人: 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 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勘察人承担“西安市鄠邑区中部城区第三批排水管网改造项目兆丰西路一体化雨水泵站设计—兆丰东路管网改造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西安市鄠邑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2.3.1 设计符合道路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技术规范。

2.3.2 设计应符合《市政工程设计技术管理标准》中的设计文件组成及深度要求。

2.3.3 设计应考虑到委托方的要求。

2.3.4 国家现行及当地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西安市鄠邑区中部城区第三批排水管网改造项目兆丰西路一体化雨水泵站。

4.2 规模：本项目在兆丰西路、涝滨路十字西北侧涝滨公园内新建兆丰西路一体化雨水泵站，占地面积 0.733 亩，共设置潜水混流泵 3 台。工程直接费 842.87 万元。

4.3 设计阶段：

本项目为详勘及施工图设计阶段。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及其他相关配合服务工作等，并保证本项目设计成果满足报批报建相关程序及要求。具体设计内容以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为准。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总体规划、建设场地工程地形图。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

勘察人交付：勘察报告 4 套、设计人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套；分别按照甲方合理要求提交。

第七条 费用

根据招标情况，勘察、设计费（含税）：人民币贰拾伍万壹仟伍佰元整（¥25.15 万元）。其中：

勘察费：人民币伍万元整（¥5.00 万元）；

设计费：人民币贰拾万壹仟伍佰元整（¥20.15 万元）。

项目负责人：张伯镇。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发包人向勘察人及设计人分别支付勘察、设计费用，勘察人及设计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及设计人分别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施工图完成并通过审查 5 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及设计人分别支付合同金额的 60%；本项目施工单位交工验收后，发包人向勘察人及设计人分别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可协商处理。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客、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

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3 勘察人责任

9.3.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承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9.3.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应负法律责任。

9.3.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9.3.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9.3.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 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玖份，发包人叁份，勘察人及设计人各叁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合同条款)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名称: (盖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上海市中山北二路 901 号

电 话: 021-55000000

传 真:

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银行帐号: 1001256609004679513

勘察人名称: 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西安市长安区杜陵西路 56 号

电 话: 029-85648732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长安区支行

银行帐号: 61001705205050000147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